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維俊

電話：02-7712-9130

電子信箱：shwc@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20046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主計總處函

主旨：請貴單位持續落實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計於112年7月對外公布各單位免洗餐具減量成果，並於112年下半年辦理評比，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行政機關、學校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及本部「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辦理(本部111年4月19日臺教資(六)字第1112701227號函諒達)。
- 二、環保署前於112年5月3日(星期三)辦理「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溝通交流會議，涉本部及所屬機關、各級國立學校推動相關內容略以：
 - (一)各單位如有需要環保署派員協助辦理單位內部或所屬機關、學校之輔導說明，歡迎向環保署提出。
 - (二)對於選以循環容器盛裝餐食所增加之成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餐費上限通案標準，宜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等本權責自行決定(如



附件)。建議考量各單位所在縣市、區域之循環容器清洗及運送等相關增加之成本，適當調整採購單價，以利推動執行(倘經費係屬本部補助，仍請依據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辦理)。

(三) 環保署預計112年7月對外公布各單位免洗餐具減量成果，並於112年下半年辦理評比，請積極推動，落實免洗餐具減量作法及成果填報。

三、請貴單位每月依該署提供之填報表格式提報上個月之執行成果於該署「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網站(<https://hwms.epa.gov.tw>)。另因該系統自112年1月1日起，設定彙辦單位須於每月1日至20日填報上個月成果，並於該申報期後上鎖，關閉編輯功能，爰請貴單位儘量於每月7日前填報上個月執行成果，以利本部彙整。

四、請至以下連結查詢各縣市提供循環容器盛裝餐點業者名單：<https://hwms.epa.gov.tw/dispPageBox/shop/shopCP.aspx?ddsPageID=REUSABLEFOODWARE&>。

五、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環保署回收基金管理會張小姐，電話：(02)2370-5888，分機3311，或康城公司(02)2784-9899分機521莊小姐、分機528郭小姐。

正本：部屬機關、各級國立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除外)、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鼎澤科技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112/05/15
16:55:22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機關地址：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933

聯 絡 人：林岱延 (02)2380-3860

電子郵件：aal729@dgbas.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主會財字第1101500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各機關報支餐費標準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說明辦理。

說明：邇來外界反映部分機關主計單位限制餐費報支上限為80元，造成機關執行困難，茲以餐費標準涉及各機關預算額度、執行內容或方式及當地市場價格之查訪，本總處並未訂定全國一致之通案標準，宜由各機關視業務實需及市場行情等本權責自行決定。

正本：各一級會計機構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

裝

訂

線